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7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89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99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12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25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0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43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66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4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85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7.344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52.0771 %，现本公司就所持美利信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利信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美利信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美利信股份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美利信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美利信股份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美利信股份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 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美利信股份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美利信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余克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余克飞系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 36.454%的股份，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利信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美利信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美利信股份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美利信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美利信股份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美利信股份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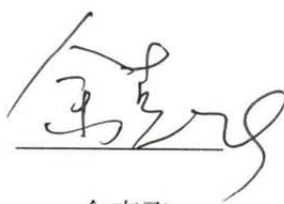
7.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美利信股份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美利信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余克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克飞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刘赛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刘赛春系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6.128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0.191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利信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美利信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美利信股份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美利信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美利信股份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美利信股份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美利信股份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美利信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刘赛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授权代表：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余亚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余亚军系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 7.812%的股份，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利信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美利信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利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美利信股份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美利信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美利信股份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美利信股份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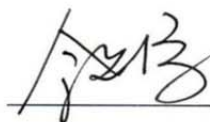
7.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美利信股份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美利信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余亚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亚军

2021年 6 月 18 日

余人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余人麟系美利信股份的间接股东，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 7.812% 的股份，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余人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人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马名海

马名海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贾小东

贾小东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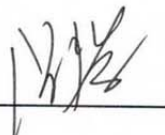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汪 学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蒋汉金

蒋汉金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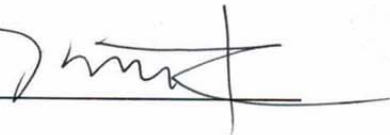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张汝泽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王双松

王双松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杨华

杨 华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方小斌

方小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显宝（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96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2976%，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显宝

陈显宝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龙德伟（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24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7439%，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龙德伟
龙德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谭启（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93.79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5951%，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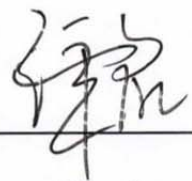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谭 启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李平（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37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 平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黄劲松（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37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劲松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邢巨臣（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3.7195%，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邢巨臣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傅敏（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37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傅 敏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寇凤英（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308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3.720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寇凤英

寇凤英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何强（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7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22326%，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强
何 强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夏丽丽（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48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4878%，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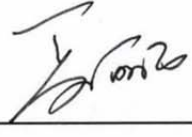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丽丽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靖（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308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3.720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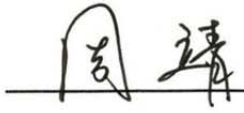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 靖

2021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彭琪云（以下简称“本人”）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2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372%，现本人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琪云

彭琪云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5076%，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温旭伟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0152%，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宇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廷麟呈安（重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0152%，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廷麟呈安(重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雷珽
雷珽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0152%，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婉盈：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5076%，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罗月庭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7766%，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4.0609%，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毅

2021年6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1.0152%，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3.2995%，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都亚布力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0.5076%，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亚布力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艾阳东

2024年6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美利信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 万股，占美利信股份总股本的 3.5533 %，现本企业就所持美利信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的承诺函》)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美利信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美利信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美利信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美利信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2021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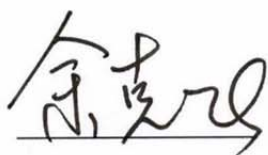
1、本人将根据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则，在美利信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美利信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则，履行增持美利信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将敦促美利信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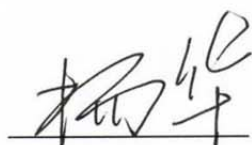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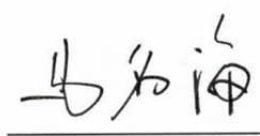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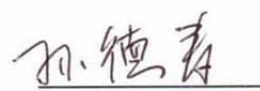
余亚军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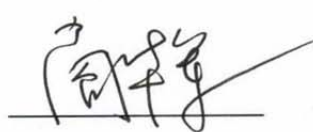
马名海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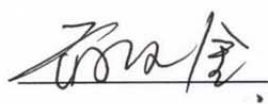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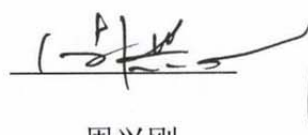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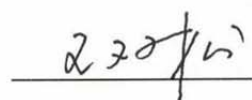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2023年3月20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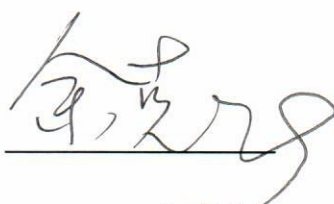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和买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克飞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
回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赛春

2023年3月20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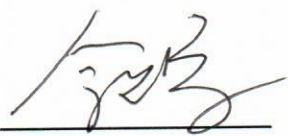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亚军

2023年 3 月20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克飞

余克飞

2021 年 6 月 18 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美利信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美利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美利信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美利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 6月1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美利信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美利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美利信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美利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2021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美利信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美利信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美利信股份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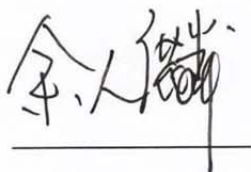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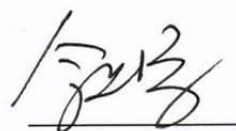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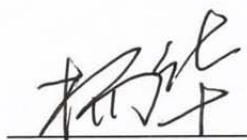
余克飞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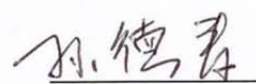
余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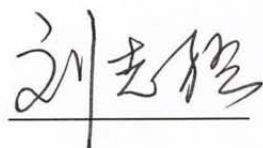
杨 华



马名海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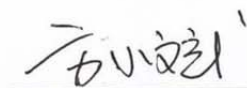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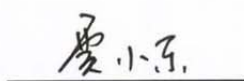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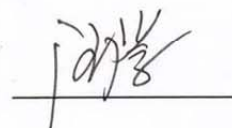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方小斌



贾小东



汪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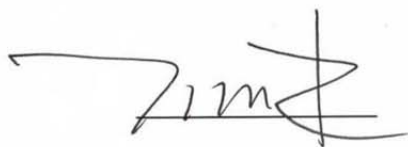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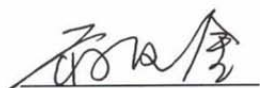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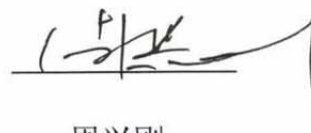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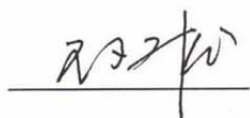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克飞' (Yu Ke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克飞

2024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降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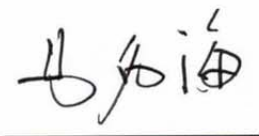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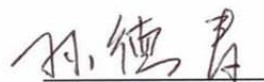
余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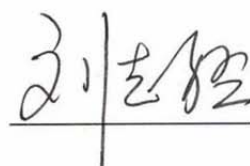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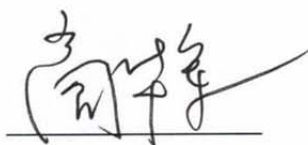
马名海



孙德寿



刘志猛



商华军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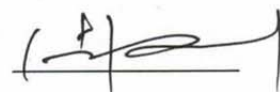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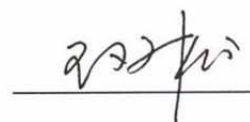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美利信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美利信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美利信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美利信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美利信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美利信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美利信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美利信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 6月18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美利信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美利信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美利信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美利信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美利信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美利信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美利信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美利信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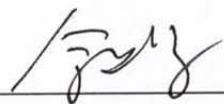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余克飞（签字）：

刘赛春（签字）：

方小斌（签字）：

汪 学（签字）：

余亚军（签字）：

贾小东（签字）：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美利信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美利信股份按照经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美利信股份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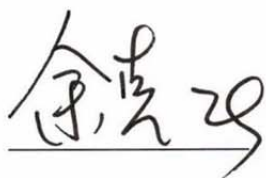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美利信股份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美利信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美利信股份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美利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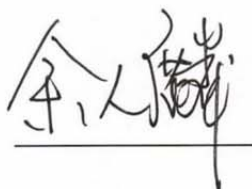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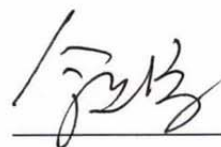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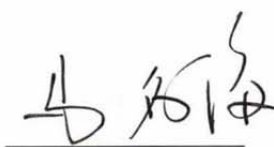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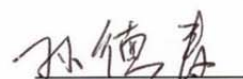
余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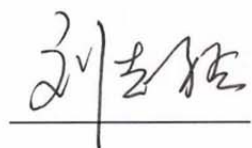
杨 华



马名海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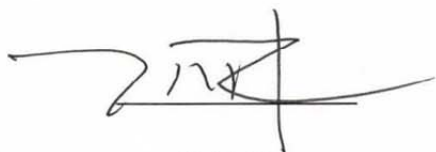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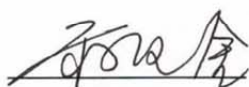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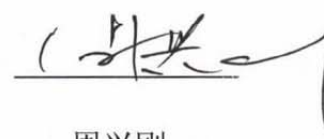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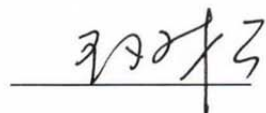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启动回购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示美利信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致使美利信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利用美利信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促使美利信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余克飞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示美利信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致使美利信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利用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美利信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刘赛春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示美利信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致使美利信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利用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美利信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余亚军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宜承诺如下：

1. 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示美利信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致使美利信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美利信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美利信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利用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美利信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2021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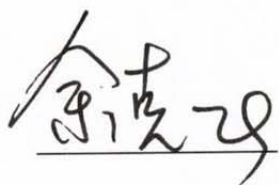
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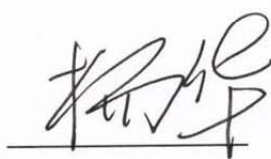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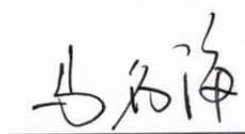
余人麟



余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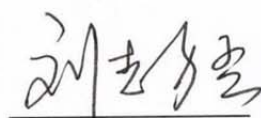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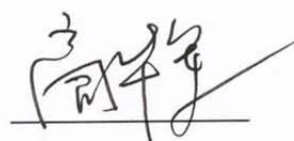
马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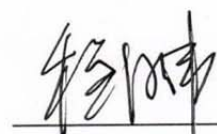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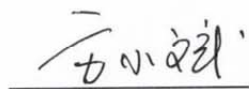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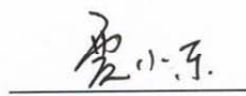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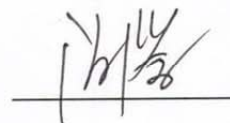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方小斌



贾小东



汪 学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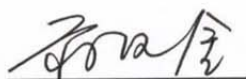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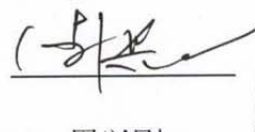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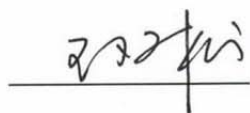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
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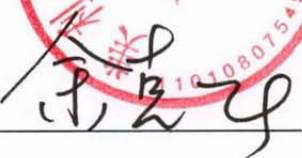
4.本公司在作为美利信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人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在作为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 6月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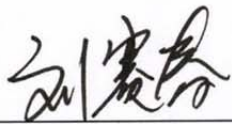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人通过美利信股份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在作为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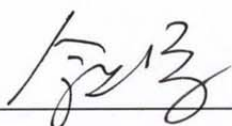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人通过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人在作为美利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8日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3.5533%股份的股东，同时与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利信股份 10.1522%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美利信股份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年6月18日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3.2995%股份的股东，同时与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利信股份 10.1522%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美利信股份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孙德寿

2021年6月18日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1.7766%股份的股东，同时与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利信股份 10.1522%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美利信股份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1.0152%股份的股东，同时与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利信股份 10.1522%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美利信股份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德寿

2021 年 6 月 18 日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0.5076%股份的股东，同时与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利信股份 10.1522%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美利信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美利信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美利信股份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美利信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企业在作为美利信股份股东期间，美利信股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罗月庭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美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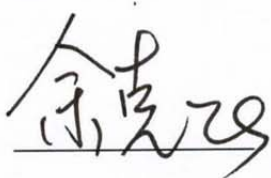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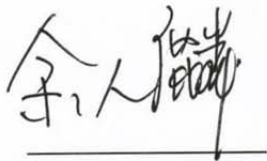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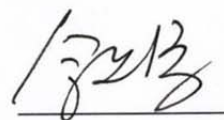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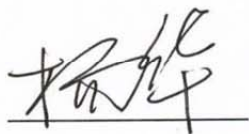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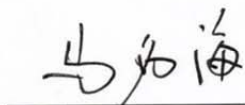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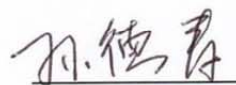
余亚军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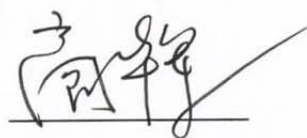
马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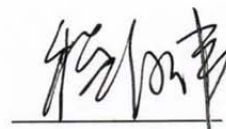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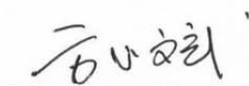


商华军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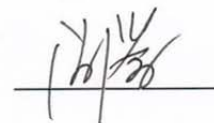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方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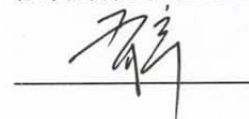


贾小东



汪 学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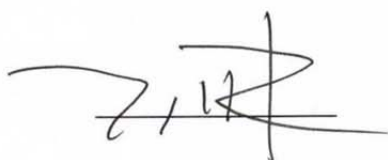
肖 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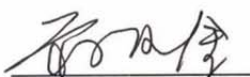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二)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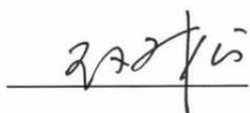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美利信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利信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美利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美利信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美利信股份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美利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美利信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美利信股份、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美利信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利信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美利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若美利信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美利信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美利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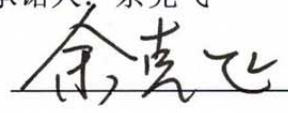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美利信股份、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美利信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利信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美利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若美利信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美利信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美利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美利信股份、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美利信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美利信股份及美利信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利信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美利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若美利信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美利信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美利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美利信股份、美利信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18日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公司在作为美利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美利信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余克飞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余克飞（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美利信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克飞

签字： 余克飞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刘赛春（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美利信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赛春

签字： 刘赛春

2021年6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余亚军（以下简称“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控制美利信股份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美利信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余亚军

签字： 

2021年6月18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美利信股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向美利信股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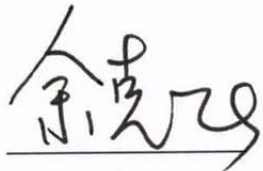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利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美利信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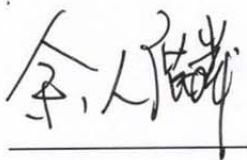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一)

全体董事签名：



余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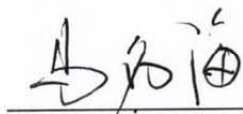
余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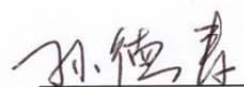
余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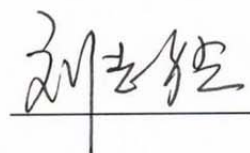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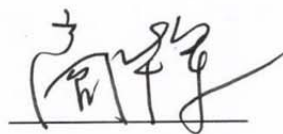
马名海



孙德寿



刘志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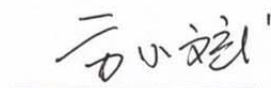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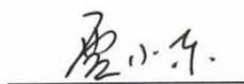


程源伟

全体监事签名：



方小斌



贾小东



汪 学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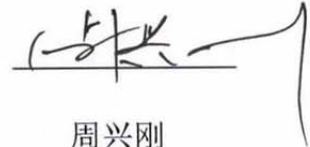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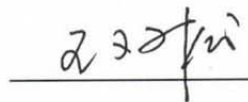
张汝泽



蒋汉金



周兴刚



王双松



曾林波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克飞

2021年6月25日